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拟将公司自查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评议、认同结合起来，以促进公司认真整改，提高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 特别提示

公司经自查，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有待改进：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
- 2、内部控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二、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经过不断补充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备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转型不断地完善，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章程》是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大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及时修订。2007年，公司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从制度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

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利。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2006年发生过为本公司参股的关联企业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借款单位已还款。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并不断地进行优化，使其更具科学性、有效性、激励性。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

###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尚有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目前未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公司将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并积极创造条件以使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

2、内部控制的完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精神，公司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随着产业转型，组织机构的调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将进行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公司价值能够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通过电话、网络、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公司拟订整改措施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建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	董事长
完善内部控制	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梳理工作，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制度修编、建立工作。	总经理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建立制度工作	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管理制度修编，对公司转型后的经营管理活动在实体和程序上进行更新，以适应新产业发展的需求，与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与时俱进，为有效规范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为提供依据，将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组织的执行力，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利完成战略转型，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推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和评议。

公司网站：[www.elht.com](http://www.elht.com)

公司电话：027-87172003 、027-87172021、027-87172036

公司电子邮箱：[dhgx@hotmail.com](mailto:dhgx@hotmail.com)

以上为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设立情况：

1993年1月12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本公司由五家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武汉关东科技工业园建设发展总公司和武汉关南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经评估后，整体投入本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建设发展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402.65 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412.74 万元、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75.91 万元、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414 万元；武汉关南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519.96 万元，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463.87 万元、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696 万元、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0.09 万元。上述净资产合计 5922.61 万元，按 1：1 折价 5922.61 万股。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7.39 万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按 1：1 折 77.39 万股，共计 6000 万股。1993 年 3 月 19 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0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

1996 年 3 月 21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关于同意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募集法人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24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

1997 年 5 月 28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规范工作，经武汉市体改委、市证管办、市工商局、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审核验收，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7]83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批准，公司重

新注册登记，总股本确认为 12000 万股。

## （2）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 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 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 （3）股份转让情况

〈1〉1998 年 9 月 1 日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桃开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 224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199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转让后，红桃开集团累计持有东湖高新 4640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9%，成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发展总公司仍持有 3962.576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4.77%，为东湖高新第二大股东。

〈2〉1998 年 4 月 16 日发展总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原法人股股东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湖高新 123.824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0.77%。1998 年 11 月 9 日转让完成，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 4086.40 万股，占 25.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1998 年 10 月 20 日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红桃开集团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法人股中的 960 万股转让给红桃开集团。2001 年 8 月 17 日

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356 号裁定书裁定，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6577.46 万股法人股中的 1536 万股过户给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其对红桃开集团所负债务。

〈4〉200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原股东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59.84 万股法人股协议转让给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3 日经司法裁决后完成转让。

〈5〉2001 年 7 月 30 日，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湖高新法人股中的 808 万股。2001 年 8 月 17 日转让完成，因此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867.8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8%，成为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6〉2001 年 11 月 6 日，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78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国有法人股转让并托管给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因该项转让行为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于 2006 年 11 月终止。期间根据托管协议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5% 的表决权和分红权。

〈7〉200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本公司 18.29% 的股权共计 5041.46 万股转让给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过户。

〈8〉2004 年 10 月 16 日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红桃开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9.5799% 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共计 8152 万股。2004 年 12 月 24 日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至此红桃开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凯迪电力持有本公司 29.5799% 股权，共计 8152 万股社会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9〉2006 年 11 月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终止了股权转让和托管事项。同时，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78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4 日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17,6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2006 年 12 月,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本公司 808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 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4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项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 (4)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7 年 8 月 1 日,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公司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仍为 27,559.22 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71,592,2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4,000,000 股。

#### (5) 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湖高新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ELHT

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lht.com](http://www.elht.com)

公司电子信箱：dhgx@public.wh.hb.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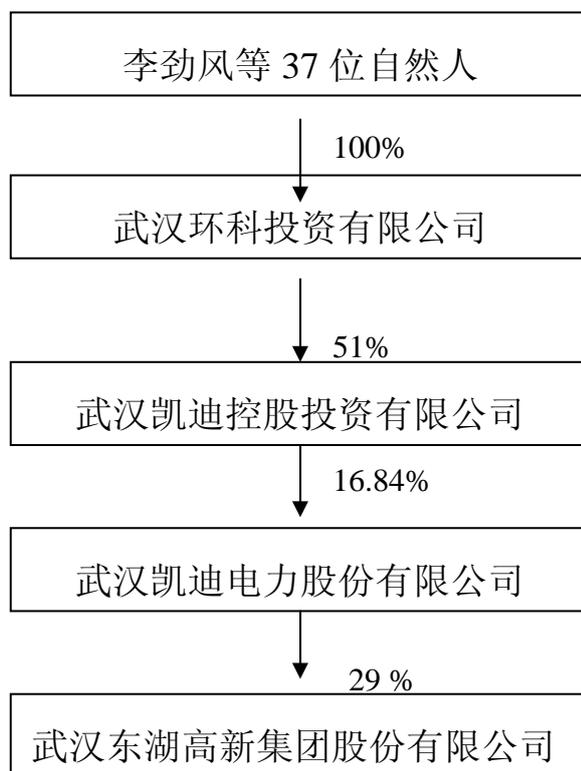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22.72	327,898,617.17	528,964,421.54
利润总额	18,223,416.05	1,450,454.24	55,815,610.15
净利润	13,067,774.18	3,916,384.57	47,522,2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8,896.21	4,901,010.46	47,650,812.69
每股收益	0.0474	0.0142	0.1724
净资产收益率(%)	1.6735	0.5101	6.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12	0.6383	6.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0	0.6361	6.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49.39	194,010,315.44	79,446,17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8539	0.7040	0.2883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	1,253,344,744.01	1,485,536,948.97	1,463,089,459.2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80,886,611.05	767,818,836.87	777,682,062.30
每股净资产	2.8335	2.7861	2.821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748	2.2026	2.5374

##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表一、执行股改之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9,600,000	32.51	社会法人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社会法人股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817,600	6.47	国有法人股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98,400	3.85	社会法人股
流通股	83,200,000	30.19	
合计	275,592,200	100	

表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凯迪电力	89,600,000	32.51	9,686,879	10.81	79,913,121	29.00
2	长江通信	50,414,600	18.29	5,450,448	10.81	44,964,152	16.32
3	武汉城开	23,961,600	8.69	2,590,548	10.81	21,371,052	7.75
4	湖北科技	17,817,600	6.47	1,926,305	10.81	15,891,295	5.77
5	金丹科技	10,598,400	3.85	1,145,820	10.81	9,452,580	3.43
	合计	192,392,200	69.81	20,800,000	10.81	171,592,200	62.26

表三、执行股改之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性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9.00	限售流通股（社会法人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2	限售流通股（社会法人股）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	限售流通股（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7	限售流通股（国有法人股）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452,580	3.43	限售流通股（社会法人股）
普通流通股	104,000,000	37.74	无限售条件
合计	275,592,200	100	

(1)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海

注册资本：28,119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

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义龙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环保、水处理、自动化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为主。公司相对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

(1) 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凯迪电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2) 人员方面：公司与凯迪电力之间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是独立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员工由公司独立聘用。

(3)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4) 机构方面：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批准，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同时配备了相应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5)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

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历史资料显示，公司的社会投资者基本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很少参与投资，对公司影响不大。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动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

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规定需要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041.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29%。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该股东提议免去朱德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黄笑声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提议，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召集了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该提案。

公司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在公司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中，有一次增加了临时提案，具体情况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20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提议》，要求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项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叁个提案：

(1) 提议批准何世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增选胡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

(3) 鉴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所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资料尚未准备完毕，建议暂缓本项交易，待会议资料齐备后再行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增加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集了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提案。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 1998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相关的股东大会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在相关的股东大会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罗廷元	董事长	男	47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一大股东
白起鹤	董事	男	59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三大股东
刘亚丽	董事	女	44	2005年8月30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一大股东
刘国鹏	董事、副总	男	42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一大股东
黄笑声	董事	男	52	2005年8月30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二大股东
胡学栋	董事	男	40	2006年12月21日	2008年2月21日	第一大股东
马贤明	独立董事	男	39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外部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0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外部
柴强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年2月22日	2008年2月21日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罗廷元先生，47岁，中共党员，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01年7月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曾任副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等职；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2004年11月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曾多次获得局、省、部等级科技进步奖，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等称号。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行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需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款；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兼职情况：在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职；在控股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兼董事长。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产生。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都能够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投资中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董事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而又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在公司3名独立董事中，有2名独立董事为财经专业人士，1名为房地产行业专家。其他董事的专业情况：电力行业3名、房地产行业1名、法律1名。

各董事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等重大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专职董事、4 名兼职董事，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 7/9。

董事的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廷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刘亚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7 日	
胡学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笑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 年 12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9 日
白起鹤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3 年 5 月 1 日	

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1) 公司没有与上述兼职董事个人发生过业务联系，公司与董事个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公司与董事兼职所在的股东单位或相关单位发生交易事项时，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对议案表决时均进行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回避议案的投票表决。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即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提前十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提前五日发出通知。董事参加会议授权委托时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2年5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审计工作条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自2005年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专门委员会未进行运作。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情况适时建立专门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具有完整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历次董事会决议均在会议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个别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表决的由受托董事代为签字除外。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业涵盖审计、财务管理、房地产行业专家，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进一步合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作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专人担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上交所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较好地履行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部分决策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确定了对外投资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 1998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 年 4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2005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2007 年 2 月 8 日第五届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在相关的股东大会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五人，由股东代表三人，职工代表二人，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来源
李张应	监事长、工会主席	男	44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大股东
曾林	监事	男	42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大股东
邓涛	监事	男	39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大股东
蒋宁	职工监事	男	44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内部
张雪莲	职工监事	女	31	2007 年 4 月	2008 年 2 月 21 日	内部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即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提前十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提前五日发出通知。监事参加会议授权委托时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职时的违规违法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具有完整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历次监事会决议均在会议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改为《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总经理工作效率。

公司高管会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行集体讨论、统一决策的议事机制，高管会成员对会议所决策的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经营层执行高管会决定及处理日常经营工作的一种工作方法，为非常设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议定内容采用集体讨论，总经理决策的工作程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编发《会议纪要》并跟踪、督办会议决议执行，及时向总经理反馈落实情况。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名若干，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高管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的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何文君女士，38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高级策划师。1993年3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8年9月任控股子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2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2005年2月起任财务总监，2006年10月23日起任首席执行官，2007年5月改称为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内部选聘机制升迁聘用，与控股股东单位无关联关系。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经理层发生了3次变动，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公司经理层基本保持持续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关键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最近任期内，按照公司完成的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并按薪酬管理规定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放基薪和绩效工资。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没有发生越权的行为。公司总经理代表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理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表决，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只有 1 名，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但在管理层职能中明确划分了职责，责权对等，并通过相关的管理制度加以约束。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精神，公司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在制定或修编的过程中，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和理解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为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的执行过程，制定了包括《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内部稽核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月度财务收支计划操作规程》、《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制度健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专门《印章管理制度》，约定了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要求。印章由专人保管，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已及时登记，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并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以《公司法》、《证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吸收最新的管理理论，保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能够遵守法律证券监管部门和规章、制度；二是从全公司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公司的监督职能和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责任；三是强调整个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四是强调使用性和操作性。

公司管理制度建设的基础、制度的内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在制度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财务、工程重要职能均由本部派驻人员负责，法律事务由本部专人负责，重要人事由公司本部委派。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年度预算、月度经营计划汇总到本部，由公司本部审核批准，并定期向本部提交经营管理报告。本部能及时掌握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分支机构、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制度，包括《内部稽核制度》、《审计工作条例》等，能抵御一般突发性风险。为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时，成立了审计法规部，主要负责对公司面临的风险管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监督。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法规部门，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审计，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随着公司产业转型，组织机构的调整，内控体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将进一步明确审计工作方向要从事后评价、事中控制为主向事前预警为主转化，有效化解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法规部门，并聘请了法律常务顾问。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均需填写《合同审批表》，经过内部法律审查，重大合同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有效作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暂未制定专门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但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办法。（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时，没有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此后未募集过的资金，现草拟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须按程序审批后生效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较好，达到计划效益。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元，扣除发行费用8,20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171,794,400元于199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武中会（1998）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备注
科技工业园二期建设	4100	5830	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270 万元，净利润 3702.46 万元
科技工业园热电联供	7650	7650	投资总额 8500 万元 1999 年完成建设
Bt 生物农药	2550	3700	投资总额 6070 万元 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649.06 万元，净利润 372.72 万元
康赛宁生物医药	2880	0	改投工业园二期和 Bt 生物农药
合计	17180	17180	

## （2）配售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上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 1959.22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募集资金 23510.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2849.78 万元，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众会（2000）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备注
追加投资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7700	7700	新增收益 1348.86 万元
追加投资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4800	1392	新增收益-904.59 万元
关山二路南延	2235.68	2235.68	投资总额 7887.84 万元，新增收益 881.38 万元
关南三期 7 号地块	2850	2850	投资总额 4058.74 万元新增收益 958.55 万元
工业园综合服务项目	4900	4900	投资总额 10891.99 万元，新增收益 1958.29 万元
标准厂房	0	3408	新增收益 365.56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4.10	364.10	
合计	22849.78	22849.78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两次募集资金均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有 2880 万元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变更了投资项目；

(2) 配售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有 3048 万元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了投资项目。

以上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00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未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即生效执行，同时计划对《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编。

#### (六)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在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以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情形。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权利，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拥有自己的产权。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设立了独立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生产建设和销售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现象。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式主要是：股权转让、共同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做了具体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的议事规则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所带来的利润情况：2006年占利润总额69.35%，公司共同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稳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和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工程承包交易行为，公司收购的股权涉及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利用工程项目，目

的是为实现公司产业转型，拓展公司在环保电力营运能力，目前该项工程正在建设期，尚未产生利润。

目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管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对日常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 （七）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20日，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该制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自 2006 年 2 月 9 日起执行《定期报告制作办法》。

在本公司新修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进一步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程序：

(1) 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及电子报告信息；

(2) 经营管理层组织编制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相关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部门提交的相关资料汇总编制成完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审阅修订；

(4) 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 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由董事长签发，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7) 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8) 将信息披露文件备份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为畅通信息渠道，树立问题意识、责任意识，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及时准确采

取应对措施，确保重大突发事件有序可控，明确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股东单位的约束。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公司在 2000 年接受过证监会湖北办的巡检。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 2006 年 11 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何世虎、刘亚丽、刘国鹏、黄笑声、罗廷元、张龙平、柴强、李张应）受到上交所的内部批评：公司向参股关联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因公司未认识到该交易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后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董事会上，向到会的董事、监事作了报告，并在 2006 年第三季度定期中报告披露了该事项。

通过加强学习公司已认识到该项交易事项已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经营管理层组织力量进行清欠，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清偿了全部借款 3000 万元。公司将引以为鉴，认真执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尤其是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管理，严禁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同时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 （八）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

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采取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83200000 股的 0.0178%，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0.0054 %。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目前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视未来公司股东结构的成熟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耐心回答其所关心的问题；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邮箱，及时回复邮件。公司尚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方面进行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企业文化是现代企业的发展动力，公司致力于建设自身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创办了“东湖高新人”企业刊物，通过培训、组办各项主题活动，如拓展训练、各种文体活动、比赛等方式，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让全体员工树立共同的

价值观，提高公司凝聚力，培养员工的整体意识和团结合作精神，增强责任感，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首先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设定公司的业绩指标，通过目标分解的方法，设定每个经营单位的经营指标。

对于职能部门，设定管理目标和工作质量指标，通过关键绩效数据和工作完成度，确定绩效等级。以此为依据确定奖惩。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由基薪和绩效两部分组成，其中基薪按月发放，绩效按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提取。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管理办法，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决策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限明确、各司其责，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各业务部门实行经营管理。

权利制衡机制—公司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民主化和决策科学化，建立较为完善的权利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重视公司经营、投资和管理层职业道德风险的控制，通过授权、分权、财务审核、审计等多部门的工作加强了风险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尝试管理创新，采用富有成效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更加完善。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管理制度修编，对公司转型后的经营管理活动在实体和程序上进行更新，以适应新产业发展的需求，与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与时俱进；为有效规范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为提供依据，将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组织的执行力，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利完成战略转型，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